

证券代码：400031 证券简称：R 鞍合成 1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裁定下达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母公司
- 挂牌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执行裁定下达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渝 0111 执恢 515 号之四

二、本次执行裁定下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执行人

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执行人

名称：利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100% 股权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公证债权文书三案。

(三) 执行裁定下达请求和理由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渝 0111 执恢 515 号之四：“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公证债权文书三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大足公证处(2019)渝足证字第 177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2)渝足证执字第 4 号执行证书；重庆市大足公证处(2018)渝足证字第 4139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2)渝足证执字第 3 号执行证书；重庆市大足公证处(2018)渝足证字第 403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2)渝足证执字第 2 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2022)渝 0111 执 620 号、(2022)渝 0111 执 591 号、(2022)渝 0111 执 621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25 号、000454623 号)不动产进行了评估后，委托重庆市新益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依法在淘宝网先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 10:0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0:00 时进行一拍流标；又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0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10:00 时进行二拍流标。两次拍卖流标后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以二拍流标保留价 5754.476 万元对流标财产在淘宝网挂网变卖，变卖期满仍无人购买。现本案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25 号、000454623 号)不动产抵偿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的债务 5754.476 万元，

另查明，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25 号、000454623 号)不动产(面积 55960.8 平方米)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重庆市大足区

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536927 号),担保主债权数额:20000000 元。重庆市大足公证处(2022)渝足证执字第 4 号执行证书确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尚欠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361.375635 万元,共计人民币 2361.375635 万元,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大熊社区 2 组、峰高社区 2 组、万兴社区 5 组工业用地(不动产证书号: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301 号,面积 65297 m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了抵押登记(渝 2018 大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246740 号),因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在抵押土地上修建的厂房通过竣工验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变更为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25 号、000454623 号)不动产(面积 55960.8 平方米)向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506888 号),担保主债权数额:15000000 元。重庆市大足公证处(2022)渝足证执字第 3 号执行证书确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尚欠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300.654798 万元,共计人民币 1800.654798 万元,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大熊社区 2 组、峰高社区 2 组、万兴社区 5 组工业用地(不动产证书号: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301 号,面积 65297 m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了抵押登记(渝 2018 大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205023 号),因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在抵押土地上修建的厂房通过竣工验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变更为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25 号,000454623 号)不动产(面积 55960.8 平方米)向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507307

号),担保主债权数频:15000000 元。重庆市大足公证处(2022)渝足证执字第 2 号执行证书确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尚欠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296.822181 万元,共计人民币 1796.822181 万元,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上的绿化苗木、未办理产权证的配电房、门卫房、空压机房、板房、厨房等建筑、配电房内的设备、地磅秤、厂区围墙及电动门、道路硬化工程未进行评估、拍卖。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委托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价值 359.06 万元。同时查明,评估的财产中,“变电房 2、门卫房 3,3 号门”系现租赁该部分厂房的重庆荣爵科技有限公司修建的,经评估价值 1.78 万元。由于上述三宗财产,是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修建的,该价值 1.78 万元修建款交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处理。

经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达成协议,对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上的绿化、未办理产权证的配电房、门卫房、空压机房、板房、厨房等建筑、配电房内的设备、地磅秤、厂区围墙及电动门、道路硬化工程(扣除“变电房 2、门卫房 3、3 号门”外)按照二拍流标价 200.0768 万元变卖给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所有。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渝 0113 执 385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首轮查讨了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623 号)不动产(面积 29332.8 平方米)。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商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将处置权移送我院,2022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回函将处置权移送我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渝 0112 执 9090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首轮查封了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 102 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25 号)不动产(面积 26628 平方米)。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商请重庆市

渝北区人民法院将处置权移送我院，2022年3月16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日函将处置权移送我院。”

三、本次执行裁定下达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执行裁定书》(2023)渝0111执恢515号之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五百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102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325号、000454623号)不动产(面积55960.8平方米)的查封；

二、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102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325号、000454623号)不动产(面积55960.8平方米)作价5754.476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抵偿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的债务5754.476万元，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王鸿莉、黄云斌应当继续履行；

三、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102号土地上的绿化苗木、未办理产权证的配电房、门卫房、空压机房、板房、厨房等建筑、配电房内的设备、地磅秤、厂区围墙及电动门、道路硬化工程等作价200.0768万元，变卖给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所有，品迭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已垫付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工人工资、执行费、测绘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共计1467107.97元后，实际抵偿债务533660.03元。

四、被执行人利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千秋大道102号土地及房屋(不动产证书号：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54325号、000454623号)不动产(面积55960.8平方米)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重庆

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五、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大足区隆盛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执行裁定下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利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子公司，本执行裁定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利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子公司，本次执行裁定的执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渝0111执恢515号之四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